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信托产品投资、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信托产品投资、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